# 支付支付合同范本(推荐4篇)

来源：网络 作者：平静如水 更新时间：2024-06-20

*支付支付合同范本1甲方：北京xx物业发展有限公司乙方：北京xx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鉴于乙方承建甲方开发建设的“中国xx商城”一期工程项目（以下简称“一期工程”）的特殊历史背景情况，及甲方重组后对一期工程后续开发建设所付出的巨大努力，现甲、乙双方...*

**支付支付合同范本1**

甲方：北京xx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xx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鉴于乙方承建甲方开发建设的“中国xx商城”一期工程项目（以下简称“一期工程”）的特殊历史背景情况，及甲方重组后对一期工程后续开发建设所付出的巨大努力，现甲、乙双方就甲方未支付乙方一期工程尾款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共同达成协议内容如下：

一、甲方尚欠乙方一期工程尾款约为万元人民币（不含工程质保金万元人民币，质保金的返还时间按双方签订的合同(注明是哪一个合同)约定执行）。

二、甲方自20xx年7月1日起至20xx年12月31日止，向乙方支付完毕上述工程尾款。具体付款日期及方式如下：

１、20xx年7月 日前 万元

２、20xx年８月 日前 万元

３、20xx年９月 日前 万元

４、20xx年10月 日前 万元

５、20xx年11月 日前 万元

６、20xx年12月 日前 万元甲方按上述时间的约定，将款项汇入以下帐号：

三、双方同意在支付上述最后一笔工程款前，对双方可能产生的差异进行确认调整，并按最终确认结果支付。双方确认差异并进行调整的依据是：合同、结算单、甲供材料。若双方无法就调整达成一致，甲方必须按本协议第二条第6项规定的时间向乙方支付不少于该项支付数额的95%，即万元的一期工程尾款。

四、由于甲方未能严格履行甲、乙双方于20xx年9月18日签订的《中国xx商城工程补充协议》，另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万元。但考虑到双方的友好关系及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诚意，乙方同意甲方在严格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前提下，免除其中万元的支付义务，即甲方只须向乙方支付50万元违约金，该50万元违约金应于20xx年12月日前支付。若甲方未能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则仍应向乙方支付本条所述全部违约金万元，且该违约金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按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利息。

五、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六、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均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由于履行本协议引发的争议，任何一方均应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

八、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北京xx物业发展有限公司（盖章）地址：

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北京xx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盖章）地址：

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xx年6月日

**支付支付合同范本2**

1、合同签订乙方进场十天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20%作为备料款。

2、乙方完成合同工程量60%时，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60%的工程进度款。

3、乙方完成合同工程量95%时，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80%。

4、工程竣工，并经甲方组织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一个月内办理完结算，工程款支付到结算总金额的95%。

5、余款为结算金额的5%，作为本工程的保修金，待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一年后七天内支付5%。

**支付支付合同范本3**

首先，应当使用当地建筑管理或工商行政部门编制的规范的装饰装修合同文本，这才能保证公平公正。

其次，按照通常的约定，付款方式现金支付。

付款时间分为四次：

第一次，合同签定后，支付额为合同总金额的40%;

第二次，客厅、饭厅吊顶、厨卫墙砖、水电改造布线等完成后，支付额为合同总金额的40%;

第三次，木工和泥工基本完工，漆工进场，支付额为总金额的15%;

第四次，双方验收合格三日内，支付总金额的5%。

分期付款的比例安排。按照装饰行业的惯例，装修费的首款是比例最大的，一般都要超过装修费总额的50%。这笔费用主要用来购买装饰材料和支付施工队的首期工费。由于各装饰公司的经营、管理方式不同，所以要求业主支付的比例也有很大差别，从50%到70%、75%的都有。在付款之前，消费者首先要与装饰公司签订有效的家庭装饰工程施工合同。首期装修宽付过之后，施工队就要进驻工地，开始施工了。

在工程进行过半之后，经过第一次的质量验收，业主就要把25%—30%的二期款付给装饰公司。在付款之前，装饰公司一定要保证解决所有的质量问题。消费者在确定没有质量问题后，才可以支付二期款。

当所有施工完毕，最后的质量验收合格之后，业主要支付5%—10%的尾款，而这笔尾款的支付容易出现问题。业主们因为装饰工程存在着装饰材料不符、质量出现问题、工期过长等问题，而拒绝支付尾款。其实这些问题都要根据合同来解决，如果装修前合同签订得比较严密，就可以避免纠纷的发生。

工程竣工并将现场清理干净后，客户须保留工程总额的5%作为质量保证金，半年后支付，其余工程尾款在竣工验收完毕，甲、乙双方都感到满意后一次性支付给装修公司。

装修付款的注意事项

1、每次付款前验收质量是否合格

装修款一般都分为首期、二期款和尾款，业主分三次支付，二期款和尾款支付之前，都要对施工质量进行检验。但为了给消费者提供更为完善的服务，一些装饰公司把“三次付款”改为“多次付款”，这样在每次付款前，公司都会对工程进行相应的质量检查。多期付款在减少业主支付压力的同时，也进一步保证了施工质量。

2、避免上当受骗

“先装修、后付款”的背后。随着竞争的加剧，一些装饰公司推出了“先装修、后付款”的特色服务。在消费者心目中，“先装修、后付款”代表着先进行装修工程，后支付装修款，甚至要到工程完毕后，才支付款项。但在某些装饰公司的经营者眼中，“先装修、后付款”就变了味儿，有了欺骗消费者的一位，有的装修公司会在签订合同，业主付了首期款之后，提出重新签合同增加款项等。因此消费者找这些装饰公司做装修时，一定要问清楚“后付款”是什么含义，要事先协商好后期不增收款项，决算不超过预算等，避免装修公司的欺骗行为。

3、不要盲目相信分期付款的优势

目前“先装修，后付款”的装修陷阱、“0首付装修”装修陷阱付款方式在一些中小家装公司颇为流行，对于一些采用分期付款的家装公司或者施工队，消费者还可以就装修付款比例“讨价还价”。这种付款方式的目的是为了让业主觉得没有付款压力同时装修又能有质量质量保障，但是业内人士表示，这样的付款方式并不能真正地避免装修陷阱，一旦遇到施工质量差、信誉低、不规范的家装公司，消费者可能蒙受更大的损失。

由于目前装修市场并不成熟，对于一些缺乏资金实力的家装公司提出的“先装修，后付款”、“分多期付款”等付款方式，一定要提高警惕，以免给装修带来麻烦。比如一些施工队会在消费者不熟悉的环节偷工减料，甚至仓促完工，以期尽快收取装修费用，一旦消费者提出质疑，施工队则会耗工、磨工，延误工期，拖延业主入住时间，要求业主缴纳费用。

综上所述，业主在装修时要与装修公司签订正规的家装合同，并将各个细项都在合同中列明，明确双方职责权利，工程项目中可能出现的增项部分也要明确规定。

**支付支付合同范本4**

买卖合同中逾期违约金与逾期利息（逾期损失）问题

鉴于，欠款纠纷的买卖合同案件，所提出的诉讼请求除返还欠款外，当事人的金钱孳息损失，是以“逾期违约金”提起还是应以“欠款利息”提起的问题，在查阅相关案例及法条后，就如何准确定位该诉讼请求，发表一些个人的看法，也为今后该类型的诉讼案件提供一些思路。

一、逾期付款违约金和逾期利息（逾期损失）的概念

所谓“违约金”，顾名思义，是指合同一方违反合同的约定，而应向合同相对方支付的一定金额。其存在的前提是合同对此有约定。逾期付款违约金就是合同双方约定当一方不按期履行其付款义务时，应向另一方支付的违约金。 逾期利息（逾期损失），是指一方有向另一方支付一定金钱的义务，而其并未履行这个义务，另一方有权在向其主张支付本金时，同时主张本金延付期间的利息。

由上可知，原告主张逾期付款违约金，应当有合同约定，而主张逾期利息（逾期损失），则不一定有合同的约定，甚至不一定是合同纠纷，只要能够证明存在欠款的事实即可。

二、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款项支付的不同情形

1、当事人既约定了支付款项的时间，也约定了逾期支付款项应承担的违约金或支付利息的标准或数额；

2、当事人约定了支付款项的时间，也约定了逾期支付款项应承担违约金或支付利息，但未约定违约金或利息的计算方法或数额；

3、当事人约定了支付款项的时间，但未约定逾期支付款项是否应承担违约金或支付利息；

4、当事人对支付款项的时间未作约定或约定不明确。 三、原告一般会列出的几种诉讼请求模式。

1、在请求对方支付款项本金时，同时请求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2、在请求对方支付款项本金时，同时请求支付利息；

3、在请求对方支付款项本金时，既请求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又请求支付利息；

4、在请求对方支付款项本金时，同时请求赔偿利息损失。 四、针对不同情况应当采取的诉讼模式。

我国现行法律对不同的合同中出现的欠款情形应承担法律责任的规定是不尽相同的。《合同法》对此情形的基本规定是支付违约金，如总则部分和分则中的买卖合同、承揽合同、技术合同等。但是有些合同，如借款合同、建设工

程合同等，则规定的是支付利息。另外有些合同，既没有规定应支付违约金，也没有规定应支付利息。

根据上述不同类型的合同约定，我总结出以下四种向对方主张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或利息的方法：

1、合同双方明确约定了支付款项的时间和逾期支付违约金或利息的计算方法或金额。这时，应严格按照双方的合同约定来主张违约金或利息（除非此类约定违反了法律规定）。此种情况下，不论是逾期付款违约金还是欠款利息，两种表述都是可以接受的，不会引起歧义，也不会导致法律适用的冲

突。 但需特别注意的是，当事人如同时主张逾期付款违约金和利息，即使这两者均有合同约定，也存在着被法院驳回的风险。因为这种重复计算实际上过分加重了对方当事人的负担，法院很可能会应对方当事人的请求，引用《合

同法》第一百一十四条“违约金过分高于造成的损失”的规定，判令驳回对其中一项的诉讼请求。

2、合同双方明确约定了支付款项的时间，也约定了逾期支付款项应承担违约金或支付利息，但未约定违约金或利息的计算方法或金额。这时，应当根据法律的相应规定（主要为《合同法》，见附件一），准确提出要求对方支付违约金或利息的主张。

（1）如果法律规定此类合同拖欠款项应支付违约金，应向对方主张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或金额应当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逾期付款的违约金应当按照何种标准计算问题的批复》的规定，参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金融机构计收逾期贷款利息的标准执行。

在此，有必要引用一下中国人民银行现行的逾期贷款利率标准：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人民币贷款利率有关问题的通知》(银发[20xx]251号)规定：“三、关于罚息利率问题。逾期贷款（借款人未按合同约定日期还款的借款)罚息利率由现行按日万分之二点一计收利息，改为在借款合同载明的贷款利率水平上加收30％-50％；借款人未按合同约定用途使用借款的罚息利率，由现行按日万分之五计收利息，改为在借款合同载明的贷款利率水平上加收50％-100％。

对逾期或未按合同约定用途使用借款的贷款，从逾期或未按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之日起，按罚息利率计收利息，直至清偿本息为止。对不能按时支付的利息，按罚息利率计收复利。”

可以看到，参照上述标准计算逾期付款违约金时，日万分之二点一的原标准在名义上已丧失法律效力，但是以“在借款合同载明的贷款利率水平上加收30％～50％”作为新的计算标准，实践中会经常缺乏可操作性。比如非借款合同的当事人往往不会约定合同履行期内的利率，这种情况下，根本无法推算出逾期付款违约金的标准。

由于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在适用中国人民银行逾期贷款利率的问题上使用的是“可以”，而非“必须”或“应当”，所以法院既可以按照司法解释的规定调整逾期付款违约金标准，也可以选择不这样做。既然现标准缺乏可操作性，有人就主张仍适用万分之二点一，似乎也不是不可以。

笔者则认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加收30％～50％也许更适合作为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标准。比如说，截止到起诉之日，违约期限在一年以上二年以下的，按照一年期贷款的基准利率加收30％～50％；违约期限为二年至三年的，按照二年期贷款的基准利率加收30％～50％；违约期限超过五年，按五年期贷款的基准利率加收30％～50％。

（2）如果法律规定此类合同拖欠款项应支付利息，则只能向对方主张支付利息。利息的计算方法或金额应当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规

定。 （3）如果法律对此类合同未作相应规定，则应当根据合同约定的不同表述，确定不同的主张内容。即约定逾期付款违约金的，按照前述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处理；约定欠款利息的，参照前述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处理。 3、合同双方只约定了支付款项的时间，但未约定逾期支付款项是否应承担违约金或支付利息。这时，不可以提出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请求。对于是否能适用前述最高人民法院的批复，个人认为也是不能够适用的。因为该批复中涉及的情形只是针对“未明确违约金计算标准”，而不是针对“未约定违约金”。 如法律或司法解释对此有相应规定，可以提出要求对方支付利息或逾

期付款损失，如借款合同、建设工程合同、买卖合同等；在法律没有相应规定的情况下，可要求对方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数额可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

4、合同双方对支付款项的时间未作约定或约定不明确。这时，首先应根据法律相应规定，确定款项应当支付的时间，之后，可以向对方主张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数额同样可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

五、结论

综上，在买卖合同没有约定违约金或支付利息的情况下，个人认为应当按照上述论述中述第三种情况以“逾期付款损失”的名义提起金钱孳息要求为佳。即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法释〔20xx〕8号）第二十四条第4款之规定，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为基础，参照逾期罚息利率标准计算。

六、相关法条

（一）《合同法》有关规定

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第三款：“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合同法解释二

第五章 违约责任

第二十七条 当事人通过反诉或者抗辩的方式，请求人民法院依照合同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调整违约金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二十八条 当事人依照合同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请求人民法院增加违约金的，增加后的违约金数额以不超过实际损失额为限。增加违约金以后，当事人又请求对方赔偿损失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第二十九条 当事人主张约定的违约金过高请求予以适当减少的，人民法院应当以实际损失为基础，兼顾合同的履行情况、当事人的过错程度以及预期利益等综合因素，根据公平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予以衡量，并作出裁决。

当事人约定的违约金超过造成损失的百分之三十的，一般可以认定为合同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过分高于造成的损失”。

合同法解释一

五、违约责任

第二十一条 买受人依约保留部分价款作为质量保证金，出卖人在质量保证期间未及时解决质量问题而影响标的物的价值或者使用效果，出卖人主张支付该部分价款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第二十二条 买受人在检验期间、质量保证期间、合理期间内提出质量异议，出卖人未按要求予以修理或者因情况紧急，买受人自行或者通过第三人修理标的物后，主张出卖人负担因此发生的合理费用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二十三条 标的物质量不符合约定，买受人依照合同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的规定要求减少价款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当事人主张以符合约定的标的物和实际交付的标的物按交付时的市场价值计算差价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价款已经支付，买受人主张返还减价后多出部分价款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二十四条 买卖合同对付款期限作出的变更，不影响当事人关于逾期付款违约金的约定，但该违约金的起算点应当随之变更。

买卖合同约定逾期付款违约金，买受人以出卖人接受价款时未主张逾期付款违约金为由拒绝支付该违约金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买卖合同约定逾期付款违约金，但对账单、还款协议等未涉及逾期付款责任，出卖人根据对账单、还款协议等主张欠款时请求买受人依约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对账单、还款协议等明确载有本金及逾期付款利息数额或者已经变更买卖合同中关于本金、利息等约定内容的除外。

买卖合同没有约定逾期付款违约金或者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出卖人以买受人违约为由主张赔偿逾期付款损失的，人民法院可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为基础，参照逾期罚息利率标准计算。

第二十五条 出卖人没有履行或者不当履行从给付义务，致使买受人不能实现合同目的，买受人主张解除合同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合同法第九十四条第

（四）项的规定，予以支持。

第二十六条 买卖合同因违约而解除后，守约方主张继续适用违约金条款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约定的违约金过分高于造成的损失的，人民法院可以参照合同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处理。

第二十七条 买卖合同当事人一方以对方违约为由主张支付违约金，对方以合同不成立、合同未生效、合同无效或者不构成违约等为由进行免责抗辩而未主张调整过高的违约金的，人民法院应当就法院若不支持免责抗辩，当事人是否需要主张调整违约金进行释明。

一审法院认为免责抗辩成立且未予释明，二审法院认为应当判决支付违约金的，可以直接释明并改判。

第二十八条 买卖合同约定的定金不足以弥补一方违约造成的损失，对方请求赔偿超过定金部分的损失的，人民法院可以并处，但定金和损失赔偿的数额总和不应高于因违约造成的损失。

第二十九条 买卖合同当事人一方违约造成对方损失，对方主张赔偿可得利益损失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当事人的主张，依据合同法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百一十九条、本解释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等规定进行认定。

第三十条 买卖合同当事人一方违约造成对方损失，对方对损失的发生也有过错，违约方主张扣减相应的损失赔偿额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三十一条 买卖合同当事人一方因对方违约而获有利益，违约方主张从损失赔偿额中扣除该部分利益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三十二条 合同约定减轻或者免除出卖人对标的物的瑕疵担保责任，但出卖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不告知买受人标的物的瑕疵，出卖人主张依约减轻或者免除瑕疵担保责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第三十三条 买受人在缔约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标的物质量存在瑕疵，主张出卖人承担瑕疵担保责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买受人在缔约时不知道该瑕疵会导致标的物的基本效用显著降低的除外。

买卖合同中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

买卖合同即出卖人转移标的物的所有权于买受人，买受人支付价款的合同，通俗地说，就是花钱买东西的合同。在市场经济中，买卖关系日趋活跃，买卖纠纷也时常发生，最为常见的就是因买受人延迟或者拒绝付款发生的纠纷。那

么，出卖人在争取自身权益时，除了依法可以请求价款外，如何要求买受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逾期付款违约金，本质上属于合同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迟延履行违约金。按照该条规定，买卖双方在合同中已对逾期付款违约金进行约定的，原则上按照双方约定计算。但是，该条同时还规定，如果约定违约金“低于”或者“过分高于”实际损失的，当事人可以请求予以增加或者减少。

于此同时，《高法关于审理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解释》第二十四条对买卖合同没有约定逾期付款违约金或者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的情况下，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式进行了规定。

综合以上可见，买卖合同中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可分两种情况： 一、买卖双方在买卖合同中未对逾期付款违约金进行约定的，那么，按照该司法解释的规定，如果出卖人主张逾期付款损失的，人民法院可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为基础，参照逾期罚息利率标准计算。

那么逾期罚息利率如何计算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人民币贷款利率有关问题的通知》（银发[20xx]251号）之规定，逾期贷款（借款人未按合同约定日期还款的借款）罚息利率由现行按日万分之二点一计收利息，改为在借款合同载明的贷款利率水平上加收30％-50％。该通知自20xx年1月1日起施行。也就是说，出卖人可以货款利率水平的130％-150％向买受人主张逾期付款违约金。

二、买卖双方在买卖合同中已对逾期付款违约金进行约定的。那么，首先将取决于约定违约金与实际损失孰大孰小，而后才能讨论采取何种标准。关于实际损失的计算，这里要明确的是，实际损失应当是可预见的损失，即在合同订立当时是可以预见的损失。

1、如果双方约定的逾期付款违约金低于拖欠货款的贷款利息损失，那么，出卖人可以请求法院提高逾期付款违约金至拖欠货款的贷款利息损失。 2、如果双方约定的逾期付款违约金过分高于拖欠货款的贷款利息损失。在实践中，也有维护自身权益意识较强的出卖方，与买方签订买卖合同时要求确定较高的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数额，如日千分之一、较高的固定数值等。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_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法释〔20xx〕5号)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当事人约定的违约金超过造成损失的百分之三十的，一般可以认定为合同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过分高于造成的损失’。”在实践中，遇到这类约定数额的，也存在不同的裁判结果。

有些法院认为，出卖方因买受人逾期付款所受损失，大致就是所拖欠货款的银行贷款利息，因此，法院支持出卖人以货款利率水平上浮百分之三十向买受人主张逾期付款违约金。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xx）豫法民二终字第69号中即采取此种标准。

也有法院认为，买卖双方之间的法律关系类似借贷关系，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借贷案件的`若干意见》第六条中，民间借贷利率以银行同类贷款四倍为限，故法院支持出卖人以货款利率的四倍向买受人主张逾期付款违约金。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xx）浙湖商终字第143号、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xx）穗中法民二终字第896号中即采取此种标准。

3、如果双方约定的逾期付款违约金相当于拖欠货款的贷款利息损失的，在此种情况下，即按实际利息损失作为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标准。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